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之委託，執行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05 年 01 月 31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

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1.86%、92-30.24%、95-20.73%及 98-31.40%）（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95	98
1 月 4 日	2,677.0000	455.000	1,895.000	
	2,553.0000		1,508.000	
			1,152.000	
1 月 8 日	1,736.0000	371.000	7,412.000	
	2,788.0000		2,100.000	
1 月 13 日	2,372.0000	692.000	319.000	1,236.000
		2,780.000	2,209.000	
1 月 19 日	1,000.0000	1,135.000	3,102.000	
	3,300.0000	2,789.000	3,646.000	
1 月 22 日	1,203.0000	295.000	4,708.000	
	1,835.0000	2,768.000	2,310.000	
	1,759.0000			
1 月 26 日	3,065.0000	1,081.000	6,957.000	
			3,580.000	
1 月 30 日	1,770.0000	1,532.000	761.000	6,647.000
		893.000	4,130.000	
合計：	26,058.0000	14,791.0000	45,789.0000	7,883.0000
01 月輸出(申報)數量	119,212.8280	48,910.0000	220,902.1620	25,108.0000
抽核比率	21.86%	30.24%	20.73%	31.40%

二、中油大林煉油廠

自 104 年 11 月起，原中油高雄煉油廠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併由中油大林廠合併申報；大林廠之空污費申報包含兩部份，一為油管輸出，一為海運輸出；

依輸出別分別列示之本期空污費應繳費數量如下表：

油品別 輸出別	92 無鉛	95 無鉛	98 無鉛	高級柴油	輸出別 合計數
海 運 輸 出	40,860,990	199,579,037	13,597,630	70,441,390	324,479,047
油 管 輸 出	19,818,000	134,833,000	11,379,000	99,207,000	265,237,000
油 品 別 合 計 數	60,678,990	334,412,037	24,976,630	169,648,390	589,716,047

依此輸出別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我們執行了以下之審查工作：

(I) 海運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以 66.07%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105 年 01 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次	任 務	品 名	公秉(KLs)	TLPB :
11	環 島	G-#95ULG	20,671.020	105010
13	環 島	G-#92ULG	12,270.070	105012
13	環 島	G-#95ULG	21,062.690	105012
26	環 島	D-PD	12,065.040	105025

30	環 島	G-#95ULG	20,744.140	105029
39	環 島	D-PD	12,018.170	105038
41	環 島	D-PD	12,042.740	105040
41	環 島	G-#98ULG	6,876.970	105040
56	環 島	G-#95ULG	20,811.770	105055
57	環 島	G-#92ULG	13,414.980	105056
57	環 島	G-#95ULG	20,446.790	105056
62	環 島	G-#95ULG	21,168.200	105061
69	環 島	G-#95ULG	20,803.670	105068
抽核合計：			214,396.250	
碼頭裝卸油料(92+95+98+PD)之總計：			324,479.047	
抽核比例：			66.07%	

(II) 油管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4.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 之抽查比例（柴油-21.61%、92-25.30%、95-23.37%及 98-58.28%）（參下表），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5 年 01 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PD		
D5121	4,986	20160113
D4322	5,170	20160116
D5121	5,537	20160120
D5121	5,748	20160130
抽核數：	21,441	
PD 總計：	99,207	
比率：	21.61%	
UL92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2,163	20160106
D5121	2,850	20160130
抽核數：	5,013	
92 總計：	19,818	
比率：	25.30%	
UL95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4322	6,165	20160114
D4322	6,147	20160122
D4322	6,340	20160130
D5121	4,952	20160126
D4322	7,908	20160116
抽核數：	31,512	
95 總計：	134,833	
比率：	23.37%	
UL98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3,536	20160131
D5121	3,096	20160106
抽核數：	6,632	
98 總計：	11,379	
比率：	58.28%	

三、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37.92%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四、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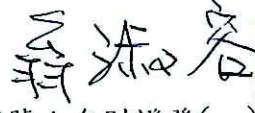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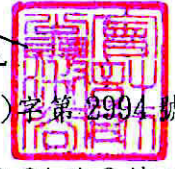
(四) 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5 年 01 月 1 日至 105 年 01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

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5 年 01 月 1 日至 105 年 01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一)字第 2994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4 號 3 樓之 5

電 話：(02) 2562-0636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之委託，執行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至民國 105 年 02 月 29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1.74%、92-27.79%、95-26.44%及 98-30.88%）（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95	98
2月6日	945.0000	960.000	741.000	
	2,461.0000	3,021.000	6,704.000	
			2,771.000	
			1,734.000	
			2,506.000	
2月12日	2,397.0000	116.000	201.000	7,250.000
	3,556.0000		4,281.000	
			1,640.000	
2月16日	3,242.0000	590.000	3,620.000	
	4,264.0000	986.000		
2月18日	1,980.0000	1,140.000	4,112.000	
	3,218.0000	1,249.000	2,912.000	
	4,236.0000		1,386.000	
			2,524.000	
			3,260.000	
2月23日	1,671.0000	355.000	5,112.000	
			2,230.000	
2月25日	1,929.0000	619.000	5,469.000	
	1,749.0000		238.000	
	3,130.0000		1,522.000	
合計：	34,778.0000	9,036.0000	52,963.0000	7,250.0000
02月輸出(申報)數量	159,936.8850	32,520.9200	200,300.1950	23,481.0000
抽核比率	21.74%	27.79%	26.44%	30.88%

二、中油大林煉油廠

自 104 年 11 月起，原中油高雄煉油廠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併由中油大林廠合併申報；大林廠之空污費申報包含兩部份，一為油管輸出，一為海運輸出；依輸出別分別列示之本期空污費應繳費數量如下表：

油品別 輸出別	92無鉛	95無鉛	98無鉛	高級柴油	輸出別 合計數
海 運 輸 出	38,641,780	154,765,919	27,822,310	97,279,045	318,509,054
油 管 輸 出	16,782,000	118,825,000	13,979,000	91,973,000	241,559,000
油品別合計數	55,423,780	273,590,919	41,801,310	189,252,045	560,068,054

依此輸出別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我們執行了以下之審查工作：

(I)海運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以 65.30%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105年02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次	任 務	品 名	公乘(KLs)	TLPB：
3	環 島	G-#92ULG	14,157.940	105078
3	環 島	G-#95ULG	19,770.250	105078
14	環 島	G-#95ULG	14,100.520	105089
18	環 島	D-PD	20,067.670	105093
18	環 島	G-#92ULG	7,067.980	105093
18	環 島	G-#95ULG	21,723.510	105093
27	環 島	D-PD	19,937.370	105102
27	環 島	G-#95ULG	23,758.420	105102
30	環 島	G-#95ULG	20,745.880	105105
38	環 島	G-#98ULG	6,927.030	105113
50	環 島	G-#95ULG	13,808.630	105125
56	環 島	D-PD	12,007.710	105131
56	環 島	G-#95ULG	13,924.280	105131
抽核合計：			207,997.190	
碼頭裝卸油料(92+95+98+PD)之總計：			318,509.054	
抽核比例：			65.30%	

(II)油管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4.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1.72%、92-33.51%、95-21.18%及 98-68.15%）（參下表），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5年02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PD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4322	5,019	20160220
D5121	9,059	20160202
D5121	5,901	20160223
抽核數：	19,979	
PD總計：	91,973	
比率：	21.72%	
UL92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121	2,457.5	20160203
D5121	3,166	20160208
抽核數：	5,623.5	
92總計：	16,782	
比率：	33.51%	
UL95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4322	4,344	20160211
D4322	6,201	20160219
D4322	5,904	20160229
D5121	4,309	20160215
D5121	4,405	20160209
抽核數：	25,163	
95總計：	118,825	
比率：	21.18%	
UL98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121	6,730	20160201
D5121	2,796	20160220
抽核數：	9,526	
98總計：	13,979	
比率：	68.15%	

三、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52.95%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四、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四) 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5 年 02 月 01 日至 105 年 02 月 29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

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5 年 02 月 01 日至 105 年 02 月 29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一)字第 2994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4 號 3 樓之 5

電 話：(02) 2562-0636

中 華 民 國：一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之委託，執行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至民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

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1.88%、92-26.01%、95-21.98%及 98-20.26%）（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95	98
3 月 3 日	3,347.0000	990.000	3,578.000	
	4,278.0000	3,925.000	2,143.000	
			1,117.000	
3 月 6 日	2,083.0000	955.000	2,383.000	
	3,277.0000	1,176.000	1,860.000	
	743.0000		2,390.000	
	1,520.0000			
3 月 10 日	1,367.0000	1,020.000	3,674.000	
	3,727.0000	2,796.000	3,050.000	
	3,887.0000			
	337.0000			
	365.0000			
3 月 17 日	244.0000	130.000	3,152.000	3,248.000
	1,950.0000		2,605.000	
	2,149.0000		717.000	
			3,225.000	
			1,460.000	
3 月 24 日	2,937.0000	1,138.000	5,985.000	
			3,140.000	

3 月 26 日	2,882.0000	1,050.000	541.000	3,132.000
	3,288.0000		4,362.000	
	2,469.0000		3,326.000	
			214.000	
合計:	40,850.0000	13,180.0000	48,922.0000	6,380.0000
03 月輸出(申報)數量	186,700.6080	50,672.0000	222,581.4620	31,487.0000
抽核比率	21.88%	26.01%	21.98%	20.26%

二、中油大林煉油廠

自 104 年 11 月起，原中油高雄煉油廠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併由中油大林廠合併申報；大林廠之空污費申報包含兩部份，一為油管輸出，一為海運輸出；依輸出別分別列示之本期空污費應繳費數量如下表：

油品別 輸出別	92 無鉛	95 無鉛	98 無鉛	高級柴油	輸出別 合計數
海 運 輸 出	66,628,440	188,354,699	26,607,130	95,478,700	377,068,969
油 管 輸 出	21,513,000	125,375,000	12,188,000	79,264,000	238,340,000
油品別合計數	88,141,440	313,729,699	38,795,130	174,742,700	615,408,969

依此輸出別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我們執行了以下之審查工作：

(I)海運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以 65.52%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

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105 年 03 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次	任 務	品 名	公秉(KLs)	TLPB：
5	環 島	G-#95ULG	20,758.100	105148
24	環 島	D-PD	11,970.810	105167
24	環 島	G-#92ULG	11,974.830	105167
24	環 島	G-#95ULG	20,743.370	105167
30	環 島	D-PD	14,915.380	105173
30	環 島	G-#95ULG	23,561.380	105173
40	環 島	G-#95ULG	26,112.070	105183
40	環 島	G-#98ULG	6,869.920	105183
51	環 島	G-#95ULG	13,883.640	105194
54	環 島	G-#92ULG	14,770.040	105197
54	環 島	G-#95ULG	18,214.610	105197
56	環 島	D-PD	11,893.140	105199
56	環 島	G-#95ULG	13,947.270	105199
71	環 島	G-#95ULG	18,127.350	105214
78	環 島	G-#95ULG	12,401.380	105221
78	環 島	G-#98ULG	6,920.450	105221
抽核合計：			247,063.740	
碼頭裝卸油料(92+95+98+PD)之總計：			377,068.969	
抽核比例：			65.52%	

(II) 油管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

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4.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6.05%、92-26.56%、95-23.88%及 98-55.78%）（參下表），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5 年 03 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PD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4322	4,834	20160301
D5121	5,165	20160310
D5121	5,866	20160306
D5121	4,787	20160325
抽核數：	20,652	
PD 總計：	79,264	
比率：	26.05%	
UL92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2,725	20160327
D5121	2,988	20160314
抽核數：	5,713	
92 總計：	21,513	
比率：	26.56%	
UL95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4322	6,209	20160306
D4322	5,858	20160301
D4322	6,080	20160315

D4322	5,967	20160323
D4322	5,821	20160324
抽核數：	29,935	
95 總計：	125,375	
比率：	23.88%	
UL98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2,540	20160304
D5121	4,258	20160313
抽核數：	6,798	
98 總計：	12,188	
比率：	55.78%	

三、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56.41%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四、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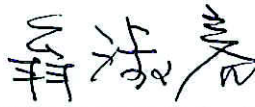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四) 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5 年 03 月 1 日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5 年 03 月 1 日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一)字第 2584 號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4 號 3 樓之 5

電話：(02) 2562-0636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之委託，執行民國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民國 105 年 04 月 30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

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1.07%、92-23.89%、95-26.13%及 98-28.16%）（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95	98
4 月 6 日	548.0000	517.000	2,681.000	
	2,262.0000		4,555.000	
	1,284.0000		2,470.000	
4 月 9 日	115.0000	479.000	6,867.000	
	598.0000		2,124.000	
	449.0000			
	2,208.0000			
	3,449.0000			
	3,558.0000			
4 月 12 日	2,815.0000	1,060.000	451.000	6,652.000
			5,567.000	
			3,540.000	
4 月 16 日	3,239.0000	920.000	2,674.000	
	1,925.0000	2,989.000	285.000	
			3,765.000	
4 月 20 日	3,248.0000	279.000	2,376.000	
	1,746.0000		1,680.000	
	2,358.0000			
4 月 27 日	755.0000	1,158.000	5,889.000	

			3,425.000	
合計:	30,557.0000	7,402.0000	48,349.0000	6,652.0000
04 月輸出(申報)數量	145,031.6010	30,984.0000	185,029.5980	23,621.0000
抽核比率	21.07%	23.89%	26.13%	28.16%

二、中油大林煉油廠

自 104 年 11 月起，原中油高雄煉油廠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併由中油大林廠合併申報；大林廠之空污費申報包含兩部份，一為油管輸出，一為海運輸出；依輸出別分別列示之本期空污費應繳費數量如下表：

油 品 別 輸出別	92 無鉛	95 無鉛	98 無鉛	高級柴油	輸出別 合計數
海 運 輸 出	46,426,460	218,370,504	13,698,370	100,779,280	379,274,614
油 管 輸 出	20,152,000	137,349,000	11,626,000	100,651,000	269,778,000
油 品 別 合 計 數	66,578,460	355,719,504	25,324,370	201,430,280	649,052,614

依此輸出別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我們執行了以下之審查工作：

(I) 海運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以 65.79%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105 年 04 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次	任 務	品 名	公乘(KLs)	TLPB：

2	環 島	G-#95ULG	32,435.780	105226
9	環 島	G-#95ULG	20,626.320	105233
10	環 島	D-PD	11,919.700	105234
21	環 島	G-#92ULG	11,747.670	105245
21	環 島	G-#95ULG	16,479.430	105245
26	環 島	G-#98ULG	6,856.150	105250
37	環 島	G-#95ULG	32,318.280	105261
39	環 島	D-PD	11,906.990	105263
45	環 島	G-#95ULG	13,813.370	105269
49	環 島	G-#95ULG	29,245.000	105273
54	環 島	D-PD	11,871.920	105278
54	環 島	G-#95ULG	20,607.370	105278
63	環 島	G-#92ULG	11,765.070	105287
63	環 島	G-#95ULG	17,917.270	105287
抽核合計：			249,510.320	
碼頭裝卸油料(92+95+98+PD)之總計：			379,274.614	
抽核比例：			65.79%	

(II) 油管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4.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3.75%、92-22.01%、95-22.36%及 98-45.91%）（參下表），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5 年 04 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PD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6,968	20160421
D5121	4,976	20160415
D5121	7,199	20160427
D4322	4,766	20160407
抽核數：	23,909	
PD 總計：	100,651	
比率：	23.75%	
UL92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2,225.5	20160415
D5121	2,209	20160425
抽核數：	4,434.5	
92 總計：	20,152	
比率：	22.01%	
UL95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4322	6,280	20160412
D4322	6,225	20160413
D4322	6,092	20160421
D4322	6,036	20160401
D4322	6,079	20160428
抽核數：	30,712	
95 總計：	137,349	
比率：	22.36%	
UL98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2,585	20160429
D5121	2,753	20160428
抽核數：	5,338	
98 總計：	11,626	
比率：	45.91%	

三、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67.97%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四、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四) 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

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5 年 04 月 1 日至 105 年 04 月 30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5 年 04 月 1 日至 105 年 04 月 30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一)字第 2994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4 號 3 樓之 5

電 話：(02) 2562-0636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之委託，執行民國 105 年 05 月 01 日至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5.46%、92-21.68%、95-22.50%及 98-45.72%）（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95	98
5月4日	2,478.000	695.000	6,813.000	
			4,285.000	
			2,720.000	
5月7日	1,873.000	591.000	3,809.000	3,572.000
			4,852.000	
			2,360.000	
5月10日	2,168.000	595.000	2,885.000	
	4,118.000			
	221.000			
5月14日	2,621.000	880.000	4,000.000	1,264.000
	2,059.000			
5月21日	2,398.000	1,040.000	788.000	6,531.000
	1,839.000		3,648.000	
			22.000	
5月25日	2,825.000			
	2,694.000			
	1,799.000			
5月29日	1,766.000	400.000	5,532.000	
	4,261.000	2,648.000	2,855.000	
			274.000	
			2,256.000	
合計：	33,120.000	6,849.000	47,099.000	11,367.000
05月輸出(申報)數量	130,092.661	31,591.980	209,320.973	24,862.000
抽核比率	25.46%	21.68%	22.50%	45.72%

二、中油大林煉油廠

自 104 年 11 月起，原中油高雄煉油廠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併由中油大林廠合併申報；大林廠之空污費申報包含兩部份，一為油管輸出，一為海運輸出；依輸出別分別列示之本期空污費應繳費數量如下表：

油 品 別 輸 出 別	92無鉛	95無鉛	98無鉛	高級柴油	輸 出 別 合 計 數
海 運 輸 出	46,529,330	189,511,330	21,072,350	41,921,770	299,034,780
油 管 輸 出	37,802,000	113,416,000	7,956,000	104,878,000	264,052,000
油 品 別 合 計 數	84,331,330	302,927,330	29,028,350	146,799,770	563,086,780

依此輸出別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我們執行了以下之審查工作：

(I)海運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以 65.79%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105年05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次	任 務	品 名	公乘(KLs)	TLPP：
8	環 島	D-PD	11,809.95	105298
8	環 島	G-#95ULG	19,603.16	105298
12	環 島	D-PD	11,801.68	105302
12	環 島	G-#95ULG	18,340.47	105302
20	環 島	G-#92ULG	6,922.21	105310
20	環 島	D-PD	11,916.06	105310
20	環 島	G-#95ULG	11,853.28	105310
26	環 島	G-#92ULG	11,748.71	105316
26	環 島	G-#95ULG	29,610.91	105316
38	環 島	G-#98ULG	9,747.42	105328
55	環 島	G-#95ULG	20,084.25	105345
56	環 島	G-#92ULG	11,709.71	105346
56	環 島	G-#95ULG	27,271.18	105346
抽核合計：			202,418.990	
碼頭裝卸油料(92+95+98+PD)之總計：			299,034.780	
抽核比例：			67.69%	

(II)油管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4.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4.35%、92-26.57%、95-22.92%及 98-51.62%）（參下表），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PD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121	7,015	20160517
D5121	5,154	20160518
D5121	6,908	20160510
D5121	6,460	20160525
抽核數：	25,537	
PD總計：	104,878	
比率：	24.35%	
UL92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4322	5,886.0	20160515
D4322	4,158	20160516
抽核數：	10,044.0	
92總計：	37,802	
比率：	26.57%	
UL95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4322	4,285	20160526
D4322	4,258	20160527
D4322	5,860	20160506
D4322	5,833	20160507
D5121	5,760	20160520
抽核數：	25,996	
95總計：	113,416	
比率：	22.92%	
UL98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121	4,107	20160523
抽核數：	4,107	
98總計：	7,956	
比率：	51.62%	

三、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60.05%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四、台塑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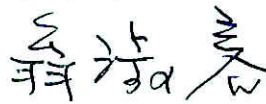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四) 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5 年 05 月 1 日至 105 年 05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5 年 05 月 1 日至 105 年 05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一)字第 2004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4 號 3 樓之 5

電 話：(02) 2562-0636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之委託，執行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至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4.14%、92-23.73%、95-23.88%及 98-47.12%）（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95	98
6月7日	2,354.000	516.000	4,312.000	
		2,759.000	2,075.000	
			3,060.000	
6月10日	4,264.000	860.000	3,717.000	
			3,446.000	
			1,732.000	
			1,868.000	
6月13日	4,260.000	451.000	5,534.000	
			1,380.000	
6月16日	4,766.000			
6月21日	1,515.000	951.000	3,447.000	3,507.000
	1,324.000		1,735.000	
	4,398.000		1,571.000	
			370.000	
			2,830.000	
6月23日	2,362.000	839.000	2,883.000	
	4,202.000	2,923.000	3,160.000	
6月26日	806.000	960.000	326.000	6,971.000
	2,349.000		3,210.000	
	3,157.000			
合計：	36,851,000.000	10,259,000.000	47,776,060.000	10,478,000.000
06月輸出(申報)數量	152,678,343.000	43,224,070.000	200,079,111.000	22,237,000.000
抽核比率	24.14%	23.73%	23.88%	47.12%

二、中油大林煉油廠

自 104 年 11 月起，原中油高雄煉油廠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併由中油大林廠合併申報；大林廠之空污費申報包含兩部份，一為油管輸出，一為海運輸出；依輸出別分別列示之本期空污費應繳費數量如下表：

油 品 別 輸 出 別	92無鉛	95無鉛	98無鉛	高級柴油	輸 出 別 合 計 數
海 運 輸 出	44,778,256	216,452,230	28,869,466	18,183,660	308,283,612
油 管 輸 出	47,740,000	97,170,000	7,291,000	134,358,000	286,559,000
油 品 別 合 計 數	92,518,256	313,622,230	36,160,466	152,541,660	594,842,612

依此輸出別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我們執行了以下之審查工作：

(I)海運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以 69.36%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民國105年06月份空污費專案查核所需提供資料(二)

一、「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之原始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抽核樣本如下：

105年06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次	任 務	品 名	公秉(KLs)	TLPP：
4	環島	G-#95ULG	31,939.34	105365
4	環島	G-#98ULG	9,685.48	105365
17	環島	G-#95ULG	20,112.56	105379
23	環島	G-#95ULG	31,748.15	105385
33	環島	G-#92ULG	11,744.40	105395
33	環島	G-#95ULG	28,798.60	105395
40	環島	D-PD	11,309.34	105402
52	環島	G-#92ULG	10,793.64	105414
52	環島	G-#95ULG	24,315.54	105414
67	環島	G-#95ULG	33,382.24	105430
抽核合計：			213,829.290	
碼頭裝卸油料(92+95+98+PD)之總計：			308,283.612	
抽核比例：			69.36%	

(II)油管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4.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2.37%、92-25.15%、95-22.80%及 98-50.39%）（參下表），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5年06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PD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121	7,073	20160622
D5121	4,790	20160606
D5121	6,860	20160607
D5121	7,027	20160627
D4322	4,310	20160617
抽核數：	30,060	
PD總計：	134,358	
比率：	22.37%	
UL92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4322	6,055	20160615
D4322	5,950	20160616
抽核數：	12,005	
92總計：	47,740	
比率：	25.15%	
UL95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4322	6,311	20160605
D5121	5,027	20160621
D5121	3,055	20160610
D5121	3,249	20160607
D5121	4,515	20160606
抽核數：	22,157	
95總計：	97,170	
比率：	22.80%	
UL98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121	3,674	
抽核數：	3,674	
98總計：	7,291	
比率：	50.39%	

三、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64.63%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四、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四) 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5 年 06 月 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5 年 06 月 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一)字第 2894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4 號 3 樓之 5

電 話：(02) 2562-0636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之委託，執行民國 105 年 07 月 01 日至民國 105 年 07 月 31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2.22%、92-30.50%、95-20.82%及 98-32.23%）（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95	98
105. 07. 02	2, 666. 000	300. 000	3, 218. 000	
	1, 740. 000		4, 095. 000	
	256. 000		2, 050. 000	
	1, 475. 000			
105. 07. 05	1, 622. 000	796. 000	2, 786. 000	
	3, 185. 000	2, 774. 000	3, 580. 000	
	4, 116. 000			
105. 07. 10	2, 430. 000	260. 000	3, 379. 000	7, 392. 000
	2, 353. 000		1, 203. 000	
	4, 305. 000		274. 000	
105. 07. 11	2, 570. 000	680. 000	2, 154. 000	270. 000
	2, 680. 000		4, 811. 000	
	1, 540. 000		11. 000	
	1, 624. 000		4, 329. 000	
105. 07. 16	2, 363. 000	636. 000	2, 490. 000	4, 663. 000
	3, 129. 000	2, 439. 000	3, 075. 000	
	879. 000		2, 273. 000	
	1, 143. 000			
105. 07. 22	1, 941. 000	720. 000	815. 000	
	3, 209. 000	6, 834. 000	2, 502. 000	
	3, 123. 000		902. 000	
105. 07. 24			1, 531. 000	
			2, 850. 000	
合計：	49, 686, 000. 000	15, 439, 000. 000	51, 168, 000. 000	12, 325, 000. 000
07月輸出(申報)數量	223, 586, 865. 000	50, 613, 000. 000	245, 767, 343. 000	38, 239, 000. 000
抽核比率	22. 22%	30. 50%	20. 82%	32. 23%

二、中油大林煉油廠

自 104 年 11 月起，原中油高雄煉油廠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併由中油大林廠合併申報；大林廠之空污費申報包含兩部份，一為油管輸出，一為海運輸出；依輸出別分別列示之本期空污費應繳費數量如下表：

油 品 別 輸 出 別	92無鉛	95無鉛	98無鉛	高級柴油	輸 出 別 合 計 數
海 運 輸 出	32,338,910	185,917,523	16,379,870	28,637,720	263,274,023
油 管 輸 出	38,434,000	97,462,000	7,171,000	131,799,000	274,866,000
油 品 別 合 計 數	70,772,910	283,379,523	23,550,870	160,436,720	538,140,023

依此輸出別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我們執行了以下之審查工作：

(I)海運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以 68.17%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民國105年07月份空污費專案查核所需提供資料(二)

- 一、「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之原始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抽核樣本如下：

105年06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次	任 務	品 名	公秉(KLs)	TLPP：
17	環島	D-PD	14,134.60	105453
15	環島	G-#92ULG	11,678.58	105451
60	環島	G-#95ULG	31,603.50	105496
37	環島	G-#95ULG	13,717.82	105473
31	環島	G-#95ULG	44,036.80	105467
22	環島	G-#95ULG	11,673.22	105458
15	環島	G-#95ULG	32,166.56	105451
14	環島	G-#95ULG	13,572.26	105450
48	環島	G-#98ULG	6,882.69	105484
抽核合計：		179,466.030		
碼頭裝卸油料(92+95+98+PD)之總計		263,274.023		
抽核比例：		68.17%		

(II)油管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4.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2.18%、92-30.52%、95-24.55%及 98-51.83%）（參下表），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5年07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PD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121	4,832	20160704
D5121	4,476	20160710
D5121	6,335	20160714
D5121	6,547	20160720
D5121	7,045	20160726
抽核數：	29,235	
PD總計：	131,799	
比率：	22.18%	
UL92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4322	5,890	20160712
D4322	5,840	20160725
抽核數：	11,730	
92總計：	38,434	
比率：	30.52%	
UL95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4322	6,174	20160729
D5121	4,376	20160703
D5121	4,120	20160716
D5121	4,383	20160719
D5121	4,875	20160707
抽核數：	23,928	
95總計：	97,462	
比率：	24.55%	
UL98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121	3,717	20160711
抽核數：	3,717	
98總計：	7,171	
比率：	51.83%	

三、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68.07%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四、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四) 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5 年 07 月 1 日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5 年 07 月 1 日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查(十)字第 2994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4 號 3 樓之 5

電 話：(02) 2562-0636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之委託，執行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至民國 105 年 08 月 31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2.83%、92-22.35%、95-20.51%及 98-55.36%）（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95	98
8月3日	2,079.000	853.000	4,781.000	
	3,190.000	2,619.000	5,325.000	
			3,040.000	
8月5日	2,073.000			
	3,206.000			
	2,444.000			
8月9日	1,952.000	1,035.000	5,952.000	6,508.000
	1,800.000		3,950.000	
	4,232.000			
8月15日	1,995.000	739.000	339.000	
	3,222.000		8,187.000	
	4,138.000		2,155.000	
8月17日	3,013.000	860.000	1,191.000	6,470.000
	3,222.000	2,843.000	2,241.000	
	1,072.000		2,940.000	
8月22日	1,782.000	240.000	5,751.000	
	4,387.000		2,109.000	
8月27日	1,918.000	600.000	7,380.000	
	4,323.000		846.000	
	4,013.000		2,540.000	
合計：	54,061,000.000	9,789,000.000	58,727,000.000	12,978,000.000
08月輸出(申報)數量	236,767,590.000	43,807,000.000	286,395,879.000	23,445,000.000
抽核比率	22.83%	22.35%	20.51%	55.36%

二、中油大林煉油廠

自 104 年 11 月起，原中油高雄煉油廠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併由中油大林廠合併申報；大林廠之空污費申報包含兩部份，一為油管輸出，一為海運輸出；依輸出別分別列示之本期空污費應繳費數量如下表：

油 品 別 輸 出 別	92 無 鉛	95 無 鉛	98 無 鉛	高 級 柴 油	輸 出 別 合 計 數
海 運 輸 出	47,586,010	141,743,737	17,960,450	7,640,970	214,931,167
油 管 輸 出	46,101,000	98,012,000	16,185,000	123,685,000	283,983,000
油 品 別 合 計 數	93,687,010	239,755,737	34,145,450	131,325,970	498,914,167

依此輸出別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我們執行了以下之審查工作：

(I) 海運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以 70.00%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民國105年08月份空污費專案查核所需提供資料(二)

- 一、「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之原始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油輪收交紀錄表」)抽核樣本如下：

105年08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次	任 務	品 名	公秉(KLs)	TLPP：
51	環島	D-PD	3,495.19	105559
4	環島	G#92ULG	10,031.43	105512
9	環島	G#92ULG	11,537.66	105517
4	環島	G#95ULG	20,566.59	105512
9	環島	G#95ULG	32,169.10	105517
38	環島	G#95ULG	30,216.11	105546
50	環島	G#95ULG	31,356.41	105558
39	環島	G#98ULG	11,080.54	105547
抽核合計：			150,453.030	
碼頭裝卸油料(92+95+98+PD)之總計：			214,931.170	
抽核比例：			70.00%	

(II)油管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4.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2.67%、92-26.47%、95-22.27 及 98-23.23%）（參下表），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5年08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PD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121	7,174	20160811
D5121	5,766	20160822
D5121	6,443	20160816
D4322	4,324	20160807
D4322	4,330	20160818
抽核數：	28,037	
PD總計：	123,685	
比率：	22.67%	
UL92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4322	6,120	20160809
D4322	6,085	20160818
抽核數：	12,205	
92總計：	46,101	
比率：	26.47%	
UL95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121	4,066	20160812
D5121	4,977	20160811
D5121	4,280	20160821
D5121	4,522	20160816
D5121	3,984	20160820
抽核數：	21,829	
95總計：	98,012	
比率：	22.27%	
UL98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121	3,760	20160822
抽核數：	3,760	
98總計：	16,185	
比率：	23.23%	

三、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64.38%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四、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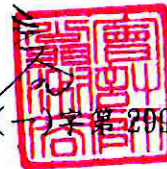
(四) 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5 年 08 月 1 日至 105 年 08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5 年 08 月 1 日至 105 年 08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一)字第 2594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4 號 3 樓之 5

電 話：(02) 2562-0636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九 月 三十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之委託，執行民國 105 年 09 月 01 日至民國 105 年 09 月 30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相對照，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95	98
9月2日	2,683.000	340.000	6,255.000	
	1,338.000		2,940.000	
	2,467.000		1,263.000	
			588.000	
			1,950.000	
9月5日	1,987.000			
	2,315.000			
	628.000			
	1,223.000			
	840.000			
	1,115.000			
9月9日	1,828.000	456.000	4,634.000	
	3,125.000	3,388.000	2,465.000	
	4,197.000			
9月12日	1,204.000	751.000	1,013.000	6,609.000
	1,780.000	2,201.000	3,432.000	
	4,217.000		3,700.000	
9月18日	1,760.000	159.000	8,147.000	
	3,170.000		1,251.000	
	4,174.000		1,380.000	
9月23日	1,871.000	456.000	1,130.000	7,169.000
	4,196.000	632.000	3,688.000	
			2,260.000	
9月28日	1,338.000	900.000	3,079.000	
			1,339.000	
			3,240.000	
合計：	47,456,000.000	9,283,000.000	53,754,000.000	13,778,000.000
09月輸出(申報)數量	215,006,420.000	44,094,000.000	241,691,615.000	28,178,000.000
抽核比率	22.07%	21.05%	22.24%	48.90%

二、中油大林煉油廠

自 104 年 11 月起，原中油高雄煉油廠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併由中油大林廠合併申報；大林廠之空污費申報包含兩部份，一為油管輸出，一為海運輸出；依輸出別分別列示之本期空污費應繳費數量如下表：

別 \ 油品	92無鉛	95無鉛	98無鉛	高級柴油	輸出別 合計數
海運輸出	42,872,170	138,547,937	23,144,960	3,285,890	207,850,957
油管輸出	19,467,000	112,239,000	8,410,000	99,910,000	240,026,000
油品別合計數	62,339,170	250,786,937	31,554,960	103,195,890	447,876,957

依此輸出別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我們執行了以下之審查工作：

(I)海運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以 70.29%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民國105年09月份空污費專案查核所需提供資料(二)

- 一、「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之原始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抽核樣本如下：

105年09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次	任 務	品 名	公乘(KLs)	TLPP：
13	馬公	D-PD	1,794.65	105598
7	環島	G-#92ULG	9,469.38	105593
44	環島	G-#92ULG	14,628.09	105629
25	環島	G-#95ULG	25,474.91	105610
31	環島	G-#95ULG	13,731.27	105616
40	環島	G-#95ULG	26,053.37	105625
44	環島	G-#95ULG	34,289.71	105629
53	環島	G-#95ULG	13,730.21	105638
25	環島	G-#98ULG	6,927.51	105638
抽核合計：			146,099.100	
碼頭裝卸油料(92+95+98+PD)之總計：			207,850.957	
抽核比例：			70.29%	

(II)油管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4.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1.24%、92-22.93%、95-21.50 及 98-32.40%）（參下表），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5年09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PD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7,085	20160902
D5121	6,901	20160930
D5121	5,100	20160923
D5121	2,135	20160923
抽核數：	21,221	
PD總計：	99,910	
比率：	21.24%	
UL92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3,647	20160913
D5121	817	20160923
抽核數：	4,464	
92總計：	19,467	
比率：	22.93%	
UL95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020	6,094	20160909
D5020	5,980	20160917
D5020	5,958	20160918
D5020	6,100	20160924
抽核數：	24,132	
95總計：	112,239	
比率：	21.50%	
UL98		
Unit	輸出量	輸出日
D5121	2,725	20160922
抽核數：	2,725	
98總計：	8,410	
比率：	32.40%	

三、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64.38%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四、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四) 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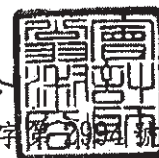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105年09月1日至105年09月30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8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105年09月1日至105年09月30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淑芳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一)字第2994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24號3樓之5

電 話：(02) 2562-0636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之委託，執行民國 105 年 10 月 01 日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2.94%、92-25.15%、95-22.01%及 98-33.96%）（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95	98
10月2日	4,070.000	776.000	461.000	
		6,878.000	3,596.000	
			4,230.000	
10月6日	2,154.000	1,157.000	2,959.000	6,703.000
	3,131.000	314.000		
	4,087.000	1,017.000		
10月11日	3,075.000	476.000	5,390.000	
	3,175.000		3,828.000	
	4,269.000		1,918.000	
10月16日	4,082.000	760.000	7,960.000	
	4,236.000		3,191.000	
			3,680.000	
10月21日	2,228.000	535.000	1,320.000	4,908.000
	2,455.000	2,674.000	2,591.000	
			2,460.000	
10月27日	1,012.000	739.000	6,913.000	
	3,178.000		957.000	
			3,320.000	
			2,720.000	
10月30日	2,322.000			
	3,772.000			
合計：	47,246,000.000	15,326,000.000	57,494,000.000	11,611,000.000
10月輸出(申報)數量	205,988,569.000	60,947,500.000	261,237,184.000	34,190,000.000
抽核比率	22.94%	25.15%	22.01%	33.96%

二、中油大林煉油廠

自 104 年 11 月起，原中油高雄煉油廠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併由中油大林廠合併申報；大林廠之空污費申報包含兩部份，一為油管輸出，一為海運輸出；依輸出別分別列示之本期空污費應繳費數量如下表：

油品別 輸出別	92無鉛	95無鉛	98無鉛	高級柴油	輸出別 合計數
海運輸出	68,884,360	224,961,412	17,251,460	11,772,450	322,869,682
油管輸出	53,266,000	117,963,000	7,897,000	74,194,000	253,320,000
油品別合計數	122,150,360	342,924,412	25,148,460	85,966,450	576,189,682

依此輸出別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我們執行了以下之審查工作：

(I)海運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以 63.66%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民國105年10月份空污費專案查核所需提供資料(二)

- 一、「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之原始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油輪收交紀錄表」)抽核樣本如下：

105年10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次	任 務	品 名	公秉(KLs)	TLPP：
4	環島	G-#92ULG	11,760.470	105642
4	環島	G-#95ULG	34,330.490	105642
14	環島	D-PD	5,997.340	105652
19	環島	G-#95ULG	34,210.000	105657
28	金門	G-#95ULG	1,336.550	105666
33	環島	G-#92ULG	11,804.890	105671
33	環島	G-#95ULG	35,698.870	105671
40	環島	G-#98ULG	6,850.380	105679
44	環島	G-#92ULG	3,962.530	105683
47	環島	G-#92ULG	11,794.010	105686
47	環島	G-#95ULG	34,260.570	105686
62	環島	G-#92ULG	13,544.450	105701
抽核合計：			205,550.550	
碼頭裝卸油料(92+95+98+PD)之總計：			322,869.682	
抽核比例：			63.66%	

(II)油管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4.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31.97%、92-24.67%、95-25.07%及 98-44.39%）（參下表），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5年10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PD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020	5,287.00	20161022
D5020	5,142.00	20161023
D5121	6,850.00	20161006
D5121	6,439.00	20161012
抽核數：	23,718.00	
PD總計：	74,194.00	
比率：	31.97%	
UL92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020	5,975.00	20161006
D5020	7,165.00	20161026
抽核數：	13,140.00	
92總計：	53,266.00	
比率：	24.67%	
UL95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121	3,987.00	20161030
D5121	3,435.35	20161014
D5121	3,654.00	20161027
D5121	4,938.00	20161002
D5121	5,216.50	20161009
D5020	8,348.00	20161028
抽核數：	29,578.85	
95總計：	117,963.00	
比率：	25.07%	
UL98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121	3,505.50	20161012
抽核數：	3,505.50	
98總計：	7,897.00	
比率：	44.39%	

三、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96.81%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四、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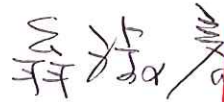
(四) 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一)字第 2994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4 號 3 樓之 5

電 話：(02) 2562-0636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之委託，執行民國 105 年 11 月 01 日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2.15%、92-33.46%、95-26.09%及 98-28.22%）（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95	98
11月7日	4,216.000	1,016.000	2,707.000	
		2,954.000	4,410.000	
11月10日	1,134.000	598.000	7,693.000	
	682.000		1,479.000	
	874.000		3,367.000	
	846.000		2,460.000	
	2,455.000			
	3,243.000			
11月15日	3,514.000	895.000	6,595.000	
	1,990.000		3,820.000	
	1,137.000			
11月19日	3,274.000	996.000	1,210.000	5,599.000
	2,002.000	2,699.000	2,860.000	
	4,202.000		3,909.990	
11月21日	3,238.000	676.000	4,159.000	
	3,124.000	2,735.000	5,278.000	
	4,234.000		2,290.000	
11月27日	2,127.000	1,140.000	4,976.000	2,969.000
	4,244.000		2,168.000	
			4,310.000	
合計：	46,536.000	13,709.000	63,691.990	8,568.000
11月輸出(申報)數量	210,119.650	40,968.000	244,123.301	30,359.000
抽核比率	22.15%	33.46%	26.09%	28.22%

二、中油大林煉油廠

自 104 年 11 月起，原中油高雄煉油廠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併由中油大林廠合併申報；大林廠之空污費申報包含兩部份，一為油管輸出，一為海運輸出；依輸出別分別列示之本期空污費應繳費數量如下表：

油 品 別 輸 出 別	92無鉛	95無鉛	98無鉛	高級柴油	輸 出 別 合 計 數
海 運 輸 出	29,347,590	139,064,125	20,365,860	4,680,540	193,458,115
油 管 輸 出	37,189,000	145,112,000	11,522,000	120,241,000	314,064,000
油 品 別 合 計 數	66,536,590	284,176,125	31,887,860	124,921,540	507,522,115

依此輸出別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我們執行了以下之審查工作：

(I)海運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以 67.998%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民國105年11月份空污費專案查核所需提供資料(二)

- 一、「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之原始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抽核樣本如下：

105年11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次	任 務	品 名	公乘(KLs)	TLPP：
11	環島	G-#98ULG	6,568.620	105717
15	環島	G-#95ULG	6,565.370	105721
27	環島	G-#95ULG	32,471.400	105733
29	環島	G-#92ULG	6,853.200	105735
33	環島	G-#95ULG	34,224.730	105739
37	金門	D-PD	1,674.840	105743
48	馬公	D-PD	2,006.850	105754
50	環島	G-#92ULG	12,701.370	105756
50	環島	G-#98ULG	7,805.240	105756
54	環島	G-#95ULG	20,676.910	105760
抽核合計：			131,548.530	
碼頭裝卸油料(92+95+98+PD)之總計：			193,458.115	
抽核比例：			67.998%	

煩請提供以上所列樣本之「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謝謝！

(II) 油管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4.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 之抽查比例（柴油-20.03%、92-21.08%、95-20.38%及 98-20.64%）（參下表），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5年11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PD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121	5,441.00	20161111
D5121	7,567.00	20161126
D5020	4,812.00	20161115
D5121	6,261.00	20161121
抽核數：	24,081.00	
PD總計：	120,241.00	
比率：	20.03%	
UL92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020	7,840.00	20161124
抽核數：	7,840.00	
92總計：	37,189.00	
比率：	21.08%	
UL95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020	6,240.00	20161102
D5020	6,045.00	20161104
D5020	5,963.00	20161105
D5020	5,185.00	20161106
D5020	6,140.00	20161127
抽核數：	29,573.00	
95總計：	145,112.00	
比率：	20.38%	
UL98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121	2,378.00	20161108
抽核數：	2,378.00	
98總計：	11,522.00	
比率：	20.64%	

三、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94.82%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四、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四) 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一)字第 2994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4 號 3 樓之 5

電 話：(02) 2562-0636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之委託，執行民國 105 年 12 月 0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0.10%、92-20.73%、95-23.73%及 98-31.22%）（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95	98
12月6日	1,255.000	600.000	7,495.000	
	4,258.000		3,514.000	
			2,520.000	
12月10日	4,127.000	900.000	3,582.000	4,906.000
		2,802.000	3,610.000	
12月12日	1,748.000	272.000	53.000	
	2,610.000	2,760.000	37.000	
			7,832.000	
			2,594.000	
			1,965.000	
12月17日	2,713.000	656.000	1,397.000	4,896.000
	4,146.000	2,726.000	3,593.000	
			3,080.000	
12月20日	1,992.000	340.000	6,357.000	
	3,230.000		1,404.000	
			1,728.690	
12月26日	1,766.000	592.000	8,179.000	
			2,955.000	
合計：	27,845.000	11,648.000	61,895.690	9,802.000
12月輸出(申報)數量	138,536.363	56,194.000	260,847.281	31,392.000
抽核比率	20.10%	20.73%	23.73%	31.22%

二、中油大林煉油廠

自 104 年 11 月起，原中油高雄煉油廠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併由中油大林廠合併申報；大林廠之空污費申報包含兩部份，一為油管輸出，一為海運輸出；依輸出別分別列示之本期空污費應繳費數量如下表：

油 品 別 輸 出 別	92無鉛	95無鉛	98無鉛	高級柴油	輸 出 別 合 計 數
海 運 輸 出	31,638,990	152,210,421	25,210,040	24,503,610	233,563,061
油 管 輸 出	16,590,000	132,815,000	11,907,000	140,045,000	301,357,000
油 品 別 合 計 數	48,228,990	285,025,421	37,117,040	164,548,610	534,920,061

依此輸出別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我們執行了以下之審查工作：

(I)海運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以 67.698%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民國105年12月份空污費專案查核所需提供資料(二)

一、「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之原始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 抽核樣本如下：

105年12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次	任 務	品 名	公秉(KLs)	TLPP：
18	金門	G-#95ULG	1,328.460	105770
34	環島	D-PD	2,460.190	105789
36	環島	D-PD	10,874.690	105790
38	環島	G-#98ULG	6,980.410	105790
42	環島	G-#92ULG	11,817.360	105798
43	環島	G-#95ULG	32,349.410	105798
49	環島	G-#92ULG	11,605.770	105807
50	環島	G-#95ULG	31,340.490	105807
55	環島	G-#95ULG	34,585.180	105817
56	環島	G-#98ULG	11,803.710	105817
57	環島	D-PD	2,972.860	105818
抽核合計：			158,118.530	
碼頭裝卸油料(92+95+98+PD)之總計：			233,563.060	
抽核比例：			67.698%	

煩請提供以上所列樣本之「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謝謝！

(II)油管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4.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0.03%、92-20.54%、95-20.49%及 98-27.89%）（參下表），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5年12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PD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020	2,431.00	20161216
D5020	5,265.00	20161217
D5121	4,801.00	20161202
D5020	5,225.00	20161215
D5020	5,154.00	20161213
D5020	5,172.00	20161221
抽核數：	28,048.00	
PD總計：	140,045.00	
比率：	20.03%	
UL92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121	229	20161211
D5121	3,178.00	20161216
抽核數：	3,407.00	
92總計：	16,590.00	
比率：	20.54%	
UL95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121	1,107.50	20161208
D5121	1,790.50	20161205
D5121	3,878.50	20161205
D5121	2,192.00	20161222
D5121	4,961.50	20161212
D5121	3,053.50	20161208
D5121	1,141.50	20161212
D5121	3,623.00	20161229
D5020	5,467.00	20161207
抽核數：	27,215.00	
95總計：	132,815.00	
比率：	20.49%	
UL98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121	3,320.50	20161209
抽核數：	3,320.50	
98總計：	11,907.00	
比率：	27.89%	

三、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70.22%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四、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四) 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一)字第 2904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4 號 3 樓之 5

電 話：(02) 2562-0636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元 月 二 十 六 日